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计划开工建设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仓库工程，为顺利实施本项目，公司拟委托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监理服务收费总金额为31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约212日历天。

2、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总经理是关联人需回避，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朱冰、王琦、陈健、林钦河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69 号三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69 号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69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亚青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000231126524A

主营业务：建设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环境监理：轻工纺织化纤监理甲级、化工石化医药监理甲级、建材火电监理甲级、社会区域监理甲级；设备监理：乙级；工程招标代理：乙级。

主要股东：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出资 246 万元，持 82%股份，罗桥本出资 34.5 万元，持 11.5%的股份，梁永波出资 10.5 万元，持 3.5%股份，王亚青出资 9 万元，持 3%的股份。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下属一级企业，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二级企业。

历史沿革：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起源于 1993 年组建的广东省石油化工设计院监理部，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是广东省最早成立的监理单位之一，也是广东省内首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甲级监理单位。

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末总资产 2465 万元，净利润 200 万元，营业收入 451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仓库工程，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及实现项目的工程管理，需确定相应的监理单位。

2、本工程监理项目由公司委托招标机构于2016年9月23日起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招标公告，2016年10月19日开标评标后流标。2016年11月9日起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重新招标，2016年11月30日开标评标后再次流标。按招投标法规有关规定，招标两次流标后，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为顺利实施仓库工程，经资格审查，公司拟委托二次招标中报价最低的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具有监理资质，资质优良，施工监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工程需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所形成的监理服务收费总金额为31万元，是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桂价费〔2007〕159号、桂价费〔2011〕55号文及相关收费标准计算，报价不超出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是关联交易方按照招投标法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投标报价，并通过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形成的公允市场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仓库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贵港市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25000 m²，包括 6 栋仓库、消防泵站、综合用房，围墙及围墙内的道路和管网、路灯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400 万；

5、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

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6、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 2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1 | 预付款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累计合同金额 20% |
| 2 | 完成主体工程 50%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 累计合同金额 35% |

| | | | |
|---|------------------|-------------------|------------------|
| 3 | 完成主体封顶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累计合同金额 55% |
| 4 |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累计合同金额 75% |
| 5 | 完成竣工备案 | 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95% | 累计监理酬金总 额 95% |
| 6 | 监理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5% | 累计总金额 100% |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工程建安部分暂定投资额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在监理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仓库工程的工期需要，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加快工程建设。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冰、王琦、陈健、林钦河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贵糖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仓库工程监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